

案情摘要

申請人逾法定 6 個月申請期限申請核退其住院自墊之醫療費用，健保署不予核退，固非無見，惟本件衡諸申請人監護人檢附監護宣告裁定記載內容，申請人是否因罹患重病之事由導致遲誤申請期限，而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？健保署並未據論明，尚待查明。

衛部爭字第 1123404020 號

審 定	
主 文	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事 實	一、就醫地點：○○醫療財團法人○○○○紀念醫院。 二、就醫情形及醫療費用：以健保身分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住院，自付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5,982 元(含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1 萬 5,892 元)。 三、核定內容： 申請人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住院就醫，惟遲至 112 年 6 月 16 日始提出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逾法定申請期限，核定不予核退。 四、申請人於 112 年 5 月 25 日經法院裁定受監護宣告(112 年 6 月 7 日生效)，監護人○○○為其向本部申請審議。
理 由	一、法令依據 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4 款及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 (二) 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。 二、本件依卷附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、住診費用收據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、補充意見顯示，申請人因病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 月 11 日住院就醫，依前揭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前段規定，應自該次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（申請期間末日為 112 年 5 月 11 日），向健保署提出醫療費用之核退申請，惟申請人遲至 112 年 6 月 16 日始向該署提出系爭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有健保署○○業務組○○聯絡辦公室蓋於申請人填具申請系爭醫療費用之「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」上之收文章戳可按，則健保署以本件系爭醫療費用核退之申請，已逾法定 6 個月之申請期限，核定不予核退，固非無見。 三、惟查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，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，申請回復原狀。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，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。」，又法務部 88 年 2 月 12 日法律字第 002079 號函釋：「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僅指天然

災變，如權利人究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，亦包括在內。不可抗力之發生，有來自自然界之力量，如水災、火山爆發、地震；有來自第三人之群體行為，如戰爭、內亂、罷工，或第三人之個體行為，如徵收、竊盜；有來自權利人自己內在之障礙，如昏迷不醒。」，本件衡諸申請人檢附之臺灣○○地方法院 000 年度監宣字第 000 號民事裁定記載，申請人因高血壓、糖尿病及庫賈氏症，造成器質性精神症，於鑑定時意識不清醒，沒有言語反應，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，因精神障礙（器質性精神症）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，申請人是否因罹患上開重病之事由導致遲誤申請期限，而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回復原狀？健保署並未據論明，尚待查明。

四、綜上，爰將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